

研究項目：綜合催欠送達證書影像  
掃描存檔作業之研究

研究單位：台中市稅捐稽徵處

研究人員：江惠容

研究日期：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 目 錄

壹、前言.....	P2
貳、現況檢討.....	P2
一、原作業方式.....	P2
(一)、送達證書之整理、註記.....	P2
(二)、送達證書之移送執行作業.....	P2
(三)、送達證書之調閱.....	P3
1、移送行政執行前送達證書之調閱.....	P3
2、移送行政執行後送達證書之調閱.....	P3
二、採用影像掃描送達證書.....	P3
(一)、送達證書之列印.....	P3
(二)、送達證書影像掃描.....	P3
(三)、送達證書之註記.....	P3
(四)、送達證書之移送執行作業.....	P3
(五)、送達證書及移送書之調閱.....	P4
參、改進意見.....	P4
一、建置影像檔案網際網路查詢系統.....	P4
二、建請財稅資料中心將財產、所得、健保資料檔轉 入影像檔案網際網路查詢 .....	P4
三、協調行政執行處自行查調戶政、地政資料.....	P5
四、建請財政部與行政執行署共同推動移送案件無紙 化作業.....	P5
肆、結論.....	P5

## 報 告 內 容 摘 要

### (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目前移送執行作業須將已合法送達之送達證書逐張影印，並找出回執聯後裝訂附卷移送執行，其作業耗時、費力，為儘速改善欠稅移送執行作業效率及人工處理時間，本處遂著手規劃辦理綜合催欠送達證書影像掃描存檔作業。

###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

- 1.將欠稅催繳取得之合法送達證書掃描建檔，利用已建檔之掃描檔轉出管理代號以利批次異動展延日期及送達註記。
- 2.將催欠檔匯入資料庫，提供回執聯套版列印。
- 3.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後，將送達證書影像檔勾稽報核聯影像檔，列印已合法送達而未完納稅捐之送達證書及回執聯，俾利裝訂附卷移送執行。
- 4.將移送案件檔匯入資料庫，透過網路提供本處或執行處調閱。

### (三) 研究發現與建議：

如財政部協調法務部同意欠稅移送執行無紙化作業時，即可據以辦理及開放影像檔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行政執行處透過網路連線查詢，將使欠稅移送執行作業效率再大幅改善。

## 研究項目：綜合催欠送達證書影像掃描存檔作業之研究

研究單位及人員：稅務管理課 江惠容

### 壹、前言

本處於 92 年 8 月 4 日成立「欠稅綜合歸戶催繳取證作業小組」，專責大批欠稅催繳取證業務，為全國第一個採用欠稅綜合歸戶催繳取證作業之稅捐稽徵機關。該小組每年於綜合催欠作業中取得之送達證書約計 8 萬件，有關送達證書之整理、分類、電腦檔展延及送達日期之註記、移送案件之歸檔、調閱，其業務量相當繁重。而為能於有限人力、物力及時效內完成送達證書之整理、分類、註記及往後調閱作業，本處已將送達證書利用影像掃描系統建置存檔；惟如何將此套系統推展至行政執行處，逐步朝移送案件無紙化之目標邁進，以簡化人工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實值得研究探討。

### 貳、現況檢討

#### 一、原作業方式

##### (一)、送達證書之整理、註記

每年各於房屋稅、地價稅滯納期滿後委託郵局列印催繳繳款書、送達證書及第四聯，並委由郵局寄發繳款書。牌照稅則由監理所委託廠商列印催繳繳款書，交由郵局寄發。俟繳款書送達後，送達證書自郵局送回稅捐處由人工整理(檢視送達證書之合法性)、分類(分送達日期及送達方式)、分批捆札送資訊課逐筆登錄展延日期及送達註記。

##### (二)、送達證書之移送執行作業

納稅人應納稅捐於展延迄日 30 日後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時，需先逐筆過濾繳款書是否繳納，如未繳納則需影印送達證書並找出該筆繳款書之第四聯，併同財產、所得清冊及戶政資料裝訂成移送案

卷，送達證書正本則裝訂於移送卷本，存放於稅處倉庫。

### (三)、送達證書之調閱

#### 1、移送行政執行前送達證書之調閱

先於電腦檔查調已註記之送達日期、送達方式，再於已整理、分類之紙本送達證書逐筆翻閱，其需耗費大量時間及人力。

#### 2、移送行政執行後送達證書之調閱

先於電腦檔查調移送案號，再翻閱移送案件卷本。其需耗用大量倉儲空間存放卷本。

## 二、採用影像掃描送達證書

### (一)、送達證書之列印

委託郵局列印催繳繳款書及送達證書時，加印管理代號條碼，以利後續已送達之送達證書及報核聯影像掃描存檔作業。

### (二)、送達證書影像掃描

將已分類整理之送達證書，利用饋紙式的快速機依送達日期、送達方式(一般送達或寄存送達)，將送達證書影像及管理代號條碼分批掃描並存檔。

### (三)、送達證書之註記

已分類、整理並掃描之送達證書得以送達日期、送達方式為檔名轉出管理代號之文字檔，交由資訊課於電腦檔批次異動展延日期及送達註記，節省人工逐筆登錄之時間。

### (四)、送達證書之移送執行作業

納稅人應納稅捐於展延迄日 30 日後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時，勿須逐筆過濾已納、未納，僅需利用委託郵局列印繳款書之郵局掛號回饋檔，批次勾

稽已繳納之報核聯檔，如勾稽結果為已納，則略過不需處理，如勾稽結果為未納，則列印已掃描之送達證書及第四聯(第四聯不需掃描，僅需利用郵局回饋檔製作第四聯)，省去以人工過濾欠稅尋找第四聯之工作。

#### (五)、送達證書及移送書之調閱

將已移送之移送案件檔轉入掃描系統資料庫，則可提供有權限查調人員依輸入之管理代號或移送案號，查詢出合乎條件之送達證書及移送書，並於查詢結果中，檢視影像檔及列印影像檔。

### 叁、改進意見

本處已將送達回執影像掃描並以電腦檔製作第四聯及移送書，然移送行政執行處之移送案卷(包括回執聯、第四聯、移送書、戶政資料、地政謄本及財產、所得、健保清單等)，目前仍以紙本移送，如能充分運用資訊與網路科技，將移送資料透過網路傳輸，提供執行處所需之財產、所得、健保與戶政等相關書類網路下載，讓政府資訊及服務更加方便。茲將改進意見之做法分述如下：

#### 一、建置影像檔案網際網路查詢系統

在資訊流通之安全認證與授權機制下，建置移送執行書類影像檔案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提供執行處查詢。

#### 二、建請財稅資料中心將財產、所得、健保資料檔轉入影像檔案網際網路查詢系統

目前財產、所得、健保資料均透過財稅資料中心查調、下載、列印，併移送案卷移送執行處；如財稅資料中心將移送執行案件之財產、所得、健保資料檔

轉入移送執行書類影像檔案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方能減少紙本之移送。

### 三、協調行政執行處自行查調戶政、地政資料

目前戶役政系統、地政系統都已提供各機關線上申請查調功能，如行政執行處能自行調閱，而不需透過稅捐處查調、掃描、補正等作業取得戶政、地籍謄本等資料，應能減少紙本遞送及公文之往返。

### 四、建請財政部與行政執行署共同推動移送案件無紙化作業

移送案件無紙化作業之推動，仍需中央主管機關之間取得共識，以建立跨機關網網相連之資訊流通的互動環境。

## 肆、結論

各行政單位之業務量與日俱增，而資訊設備日新月異，如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帶來之便利，以有限之人力快速、便利、正確地處理龐大業務量，除可促進本處業務更“e”化外，亦能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績效。且日後財政部協調法務部同意欠稅移送執行無紙化作業時，即可據以辦理及開放影像檔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行政執行處透過網路連線查詢，使欠稅移送作業效率大幅改善，並達減紙、減文之目標。